臺灣高等法院113年第4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口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 口試名單：

口試編號	姓名	口試編號	姓名
01	林○涵	16	蔡○晏
02	蕭○妤	17	楊○穎
03	王○洋	18	陳○宣
04	詹○宇	19	石○彥
05	林○澤	20	張○婷
06	楊○儀	21	李○毅
07	呂○儒	22	林○妤
08	陳○岳	23	吳○琦
09	朱○榮	24	巫○德
10	林○珊	25	張○滋
11	朱○良	26	盧○善
12	廖○彬	27	薛○猷
13	李○諭	28	孫○正
14	許○華	29	紀○凱
15	盧○萍		

二、 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時間表：

口試日期	113年11月27日(星期三)		
口試及報到地點	本院刑事庭大廈4樓會議室		
口試編號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	備註
01~10	14:10~14:20	14:30-18:00	
11~20	15:10~15:20		
21~29	16:00~16:10		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**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。**

（二）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參加，凡通訊地址、電話等變更，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(02-23713261 轉 2326)。

（三）口試當日請由本院刑事庭大廈(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)大門口進入，抵達 4F 後，將由工作人員協助通過管制門前往口試會場。

（四）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請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，作為考試是否如期舉辦之依據，請應考人員隨時上網查詢；如須延期辦理，相關應考訊息將於開始辦公起一週內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